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宥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征集人）

乙方：河南宏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A 包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三）采购需求：

1、A包：金水区辖区市政设施及道路、照明、窨井、雨污水管道、紧急氛围营造等各类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抢险。

2、B包：金水区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沉陷和破损、地面、墙面、下水管道、屋顶防水等问题进行维修。

（四）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六）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金水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

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7、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乙方承诺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任何情形,均属乙方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

7、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

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0、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采购合同文件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一) 成交折扣率: 98.3% 。
- (二) 合同金额: 单项合同价=区评审中心评审金额的最高限价×折扣率;结算时如有工程量变化,按照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 (三) 付款方式: 单项抢险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支付单项抢险合同价款的70%,总合同项下所有项目审计完成后依审定结果付清余款。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如乙方有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 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乙方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甲方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 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三) 服务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赔偿委托合同总价款的 10 %。

(四)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

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地址：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紫荆山支行

账 号：

地址：

如意西路西如意湖便民服务中心西塔 4 楼



附件: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
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__包合同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 险服务项目_____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快郑州金水区基础建设步伐，提供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_____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具体委托安排

1. 乙方作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服务单位，本次具体应急工程为_____；

2. 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4. 质保期：1年；

5.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第三条 工程要求

1. 项目包括郑州市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等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工程量完成各单项工程。

2. 乙方单项工程的开工时间自乙方接受的甲方委托书或通知单载明日期为准。

3. 因应急抢险工作的特殊性，乙方 24 小时内需随叫随到，第一时间到达抢险现场，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单项抢险所有工作。

4. 抢险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要求，隐蔽施工需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下一步工

序，不得擅自回填隐蔽工程，改变施工程序。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道路通行，确保行人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及设施设备安全，不发生事故，如有事故发生，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7. 具体险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抢险处置，留好抢险处置相应照片和影像资料。

8. 工程质量确保合格。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折扣率为：____%，

单项合同价=区评审中心评审金额的最高限价×折扣率；结算时如有工程量变化，按照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2. 最终结算以成交折扣率据实结算，最高结算金额：____包段不超过____包段投资额元×折扣率。

3. 付款方式

单项抢险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支付单项抢险合同价款的70%，总合同项下所有项目审计完成后依审定结果付清余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1.2 乙方任命或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则不能调换；

1.3 甲方有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检查乙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1.4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施工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酬金；

2.2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甲方可以帮助乙方协调相关关系；

2.3 甲方应及时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

2.4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及时答复；

2.5 甲方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1.2 对工程项目拥有建议权；

1.3 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资料；

1.4 对施工要求不明确地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问题并得到答复；

1.5 对工程结算的确认权及复合权。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成立相关的项目工作组，派出足够的施工及技术人员，并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安排，完成合同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业务；

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让或分包，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度；

2.3 乙方应协调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种关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的检查；

2.5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或者物品归属甲方的财产，在工程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甲方。有损坏的，应给予赔偿；

2.6 在合同履行期或者合同终止时。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抢险服务期间，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与甲方签订单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经办人员、主管及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否则，一经查核属实，甲方除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乙方须承担本合同项下单项工程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作出赔偿。

3. 如乙方未经业主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机构技术人员，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乙方 5000 元/人. 次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

负责人的，处乙方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项目机构技术人员的，处乙方 3000 元/人·次违约金。

4. 甲方和乙方都应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合理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2 个日历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7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中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递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签订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含土建、绿化工程的维修与养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其中：

1、工程应急抢修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 年。

2、质保期乙方要配合甲方工作需要，做好各类检查、评比工作。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致使甲方检查、评比扣分不良影响等，赔偿甲方 0.1%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WT9N02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兵晓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南 、如意西路西如意湖便民服务中心 西塔4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宕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62099901100332041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紫荆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兵晓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22856601

2023 年 04 月 24 日

金水政采招标-2025-33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

服务项目 A 包

入围通知书

致：河南岩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今通知，贵方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市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抢险服务项目 A 包（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3）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成交价（折扣率）为：百分之玖拾捌点叁（98.3%）。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于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2 日

